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年度报告

今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主要负责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权责一致，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加强对贯彻推行法制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形成“一把手”

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由办公室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二是抓好学习教育工作。**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局全体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三是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把学法述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习计划，围绕科技创新法律法规，要求局领导干部带头进行述法，带头学习宪法及相关法规制度不少于3次，参加集中学法不得少于50学时，并定期组织学法用法考试；同时通过举办《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专题宣讲会，结合科技系统依法行政职能，以案释法，提高全局同志依法办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四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制订《潮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对凡涉及重大项目安排以及重大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坚持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议定，并邀请纪检组列席会议。同时，加强重点业务监督，细化“三重一大”监督制度，凡属我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努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强化要素保障，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一是逐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科研需求，制订实施“科

创 12 条”等一系列扶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优化科研环境，激活内生动力，近 3 年已累计发放各类扶持资金 1.38 亿元。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制定发布科技支撑疫情防控若干措施 15 条，建立多主体合作科技战“疫”模式，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和高企所得税减免政策，协调做好减税降费服务，近 3 年，全市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 349 家次、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 19.52 亿元；享受高企所得税减免政策实现全覆盖，累计减免所得税款 5.65 亿元。三是**大力实施普惠性科技金融政策**。投入 900 万财政资金与 3 家商业银行建立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合作，促成 33 家科技型企业获 1.5 亿元科技信贷，切实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 突出平台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

一是**全力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六大工程”韩江实验室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完成首批仪器的采购和实验场地主体装修，完善食宿生活环境，科研和行政人员已进驻并开展相关工作；以全职、双聘等用人方式汇聚各类人才 31 名，申报获批为省博士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初步明确了陶瓷、食品两大领域 10 个研发方向，联合我市龙头企业承担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 项，独立承担市级重大专项 2 项，参与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联合三环集团研发的 5G 通讯用 MLCC、半导体封装用劈刀等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有望实现国产替代。二是**积极创建国家级、**

省级高新区。推动凤泉湖高新区、潮安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省级高新区，打造两大创新资源集聚高地。国家级高新区方面，凤泉湖高新区申报材料已于去年7月上报省政府，省政府于今年6月向国务院报请升级，7月转批科技部审核研究；目前，土地集约利用排名靠后和孵化育成能力较弱，我局推荐创建区域1家市级孵化器申报认定省级，已通过初审。省级高新区方面，潮安经济开发区申报材料已于今年5月上报省政府，并批转省科技厅审核，正征求有关省直部门意见。

三是多点布局发展创新载体。鼓励建设多样化创新载体，申报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4家，其中省市共建学科类1家（与韩师），企业类3家（三环、翔鹭、凯普）。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建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2家（含高校类4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8家。

3. 优化创新服务，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实施科技专项改革。坚持集中财力、重点突出的原则，改革重组市级科技计划业务体系，更高效、合理的配置有限的科技资源，实施“大项目+后补助”的新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布局实施单项扶持资金百万的重大专项，突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卡脖子”瓶颈和产业重大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订印发《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进一步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二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山对口帮扶指挥部的资金支持下，出台高企三年行

动计划，认定补助提升到最高 40 万元，营造良好的培育氛围；实施领导挂钩县区联系制度，压实县区责任；邀请省高企认定申报服务专家团来潮开展“暖企服务”，组织开展近 10 场 400 多人次培训活动；推荐三批次 64 家企业参与申报认定，截至目前，共有 54 家通过专家评审，另有 9 家正开展异议申请。同时，组织 8 批次 104 家企业评价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是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连续三年成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今年，投入奖金增长 173%，吸引报名企业 122 家，同比增长 71%，蝉联粤东西北地市第一名。经层层选拔，决出优秀项目 20 个，其中 19 家企业晋级，赴中山、清远、佛山等地参加省赛，其中广东龙创基药业有限公司获得省赛生物行业二等奖，取得了我市参赛获奖名次的历史性突破，其余 18 家企业获得省赛优秀奖。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度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订权限和发布程序。制订规范性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订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及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发布实施的规定。**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的有关规定。**强化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的管理，并加强与市政府办的联系与沟通，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协调性，努力使我局制订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完善网上办公系统，实现所有科技项目网上申报，确保项目立项的公平、公开、

公正。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今年来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潮州科学技术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共 202 条。

（四）多措并举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坚持精准施策，发挥应急科技攻关作用。及时启动相关应急科技攻关和专项申报工作，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与快速检测方法的探索”等 5 个项目获得 2020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助资金 48 万元，其中凯普公司项目同步获得省相关科技攻关应急专项联动资助资金 1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的研制工作，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广泛动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主体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全市共有 2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为疫情防控工作捐赠资金 400 多万元、口罩近 6 万个、防护服 1000 套、医用酒精 10 吨、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3000 人份及其他防疫物资将近 2 万件。同时，积极动员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支持科技企业复工复产，联合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租金减免补贴的通知》（潮科〔2020〕12 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入驻企业适当减免创新创业服务租金，降低复产成本，减轻经营负担。至目前，共有 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减免租金费用 10 多万元。

（五）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2020 年，我局共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事项 41 件，其中：工作许可延期 28 人，新增境内申请工作许可 2 人，工作许可注销 5 人，工作许可变更 1 人，用人单位信息在线注册账号 1 件，用人单位注销注册账号 1 件，单位注册信息变更 3 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潮州市现有聘用外国用人单位 13 家，持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33 人，其中外国高端人才（A 类）6 人、外国专业人才（B 类）20 人、其他外国人员（C 类）7 人。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政府建设队伍水平不高，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依法行权履职水平不高。二是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措施落实有待改进；三是对依法行政的指导力度不够深入，局机关在为企业提供的科技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偏少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韩江实验室建设进度距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着力解决当前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

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工作，探索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的有效途径。二是加大依法行政的指导力度。定期对机关干部进行法制宣传，进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和法律业务素质，增强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快韩江实验室建设步伐，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经济城市注入更强劲的创新动能。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0日